

“救人被狗咬”造谣者撕开社会道德的伤口

王立雪 (本报)

安徽女子“因救人被狗咬伤”事件反转后，仍在不断发酵，在受伤女子男友张宏宇承认编造了“救人”情节后，其找媒体进行包装策划的过程也浮出水面。23日，安徽利辛县对外通告，当事人张宏宇已因涉嫌诈骗罪被刑拘，利辛警方正在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同时捐款账号也被注销。另一方面，曾经为此事捐过款的人们也陆续开始追讨他们的款项，一些捐款者自发成立QQ群，以期互助维权。公益界人士表示，各类骗捐事件已经让“个人求助型”募捐陷入尴尬。

当初大家看到的新闻是，李娟为了救

一个陌生女孩，身体多处被狗咬伤，住进医院。大家觉得，她可以不顾危险，因救人被狗咬伤，着实令人感动，是见义勇为的行为。于是爱心人士纷纷解囊，400多人共捐助80多万元。但事件真相出来以后，原来是受伤女子男友的张宏宇承认编造了“救人”情节，大家一下子就觉得爱心被裹挟了。

编造谎言“狼来了”的孩子，害的是自己，这起骗捐事件伤害的却是广大爱心人士。这不仅是钱的问题，更是对社会道德的一种伤害。以后碰到真正的见义勇为，还捐不捐款了？这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天津大爆炸事件中，正当人们为爆炸事件中不幸伤亡的人心痛哀伤时，就有一个女孩谎称自己的父亲在爆炸中身亡，骗

得3700多名网友的捐款。类似的事件真不少，就像扶老人被讹一样，伤害的正是大家的善良，这就导致真正需要救助的人出现时，往往就得不到救助，比如，老人倒地没人敢扶，最后酿成悲剧。

骗捐的情节首先被警方披露后，我们还应注意事件是如何“出笼”的。当地资深媒体人“记者柯南”曾爆料，张宏宇自9月起就多次托人找到他，希望他帮助“策划”报道呼吁捐款，但他均予以拒绝。10月13日、14日，这则“救人被狗咬”的报道相继刊发于安徽当地两家媒体上，引发了转载和跟踪报道，随后，爱心网友们开始为其捐款。

当地的两家媒体不知对来稿进行了核实没有？如果没有核实，把关不严，没有识别出是包装策划后的东西，造成虚假新

闻见诸报端，欺骗了读者，欺骗了善良的人，造成这么大的负面影响，两家媒体，是不是也应该深刻反思一下？

法律专家认为，民事欺诈与刑事上的诈骗罪是相通的，民事欺诈如果严重到符合诈骗罪所有犯罪构成要件的话，则将被认定为诈骗罪。张宏宇收到的网友捐款多达数十万元，有涉嫌诈骗的嫌疑。可能有人认为他骗捐的目的很正当，就是用网友捐助的钱去为自己的女友治病，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讲，我们就不能因为其目的的正当性，而判定他达成目的的手段也是正当的。张宏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侵占他人财物，已经涉嫌诈骗。对那些骗捐、透支人们爱心的行为一定要严肃处理，才能对类似事件起到警示作用。

百姓说话

好邻居别做“长舌妇”

李云

“每天回家都能看见小区里的几个大妈站在楼下说话，跟她们打声招呼过去吧，她们就在身后指指点点的，真烦人。”家住市中区华南小区的居民陈女士最近很闹心。(10月15《枣庄晚报》)

不知为何，广场舞主力军和爱嚼舌根的事儿妈都是大妈，她们爱打听别人家事，并喜欢在背后指指点点，摊上这样的邻居真是无语。

前几日笔者出去买菜，正赶上几位老太太议论两个小媳妇，“怎么没见某某妈妈和某某妈妈，她俩都不上班光看孩子，这两个人关系可好了，她上她家去，她也上她家去……”笔者心下感慨，不由想起自己去年的遭遇。

当时，笔者因病需住院，可手续尚未办好，婆婆就给老公打电话，问是不是家里出什么事了，因为邻居告诉她笔者的父母来了。邻居阿姨或许没什么恶意，可这一番长舌电话让我对她好感全无。人吃五谷杂粮难免生病，谁愿意昭告四邻或者惊扰老人？

社区也是一个大家庭，大家一起聊聊天，唠唠家常，有什么事儿邻居们都能互相帮忙，这本来是好事情。但是打探别人家事，有事没事议论一番，如此“长舌”，就让邻居郁闷不已了。为什么家家户户都要安装窗帘？在笔者看来，那是因为每一个家都需要有私密的空间，再敞亮的人也不可能跑到大街上去洗澡或者换衣服。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管好自己家的事情就够了，邻居家怎样都是人家的私事，需要帮助的时候可以搭把手，大多数时候还是各扫门前雪吧。

邻家私事知道也不妄议，才是真正的好邻居。

网言个论

“新能源车免摇号”释放环保善意

张西流

北京市2015年第5期普通小客车指标摇号将于26日举行。法晚记者25日上午从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获悉，本期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向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直接配置，即配置率100%。说直观点，北京本期新能源车免摇号，指标人人有。(10月25日《法制晚报》)

据环保部门数据显示，城市空气污染约79%来自汽车尾气的排放。由空气污染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严重困扰了城市的发展，也给市民的工作和生活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如此语境下，加快具有节能和环保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利用，显得十分迫切。

早在201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底，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这一激励政策，显然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促进汽车产业跑出节能环保新节奏。同时，北京出台新政，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4月10日，纯电动小客车将不受工作日高峰时段

区域限行措施限制，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交通中畅通无阻；特别是，这次北京又规定“新能源车免摇号”，人人有指标，进一步释放出了环保善意。

可以预料，通过免摇号、免征车辆购置税、建设充电站、高峰时段不限行等积极措施，消费者将会以更低的成本，高效率使用新能源汽车，这势必会激活在中国才刚刚起步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而市场活跃，就会反过来刺激汽车企业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从而也对传统汽车制造构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同时，不妨通过征收汽车排污费，采用经济手段，让有车族以缴费的形式，为汽车排放的尾气买单，以此抑制传统汽车的扩张和使用，从而让人们更多地选择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

因此，领跑新能源汽车，需要“双轮驱动”。一方面，研究制定汽车排污费征收、使用及监督机制，并将资金投入环保项目；同时，将投入环保项目的名称、资金去向等重要信息对外公开，实行阳光操作，让缴费人觉得这个费交得“物有所值”。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公布纯电动汽车车型目录，以此倒逼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将未来发展定位在环保节能以及开发新能源汽车上，促使新能源汽车在我国跑得更快更远。

枣庄新华保险当日速赔客户15.6万元

重大疾病的发生，总是有如霹雳一般到来，给家庭成员的精神上和物质上带来极大的打击。

2010年，枣庄的黄先生投保新华保险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保额15万元)。黄先生于2012年被确诊为霍奇金淋巴瘤，当时做了8疗程的化疗。2015年3月5日，黄先生家人报案称：黄先生因病医治无效身故。接到报案后，公司业务人员协助客户准备理赔资料。10月12日，理赔材料齐全后向公司提出理赔申请。经审核，公司认定黄先生疾病身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当天下午3点就把身故保险金15.6万元汇至受益人账户。当理赔人员电话通知受益人时，黄先生的妻子激动地说：“新华的理赔速度实在是太快了！丈夫的离开，让我们整个家庭陷入了困境，是新华让我们家有了新希望。”

我们无法预知未来会发生什么，保险也无法阻止噩耗的到来。让这个家庭不会在万分难过的时候同时还承受生活上无以为继的压力，替黄先生再守护这个家一段时间，保险在这里，担当了这样一个责任。

(刘桐 王萌)

画里有话



损失

法晚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判处该市地税局局长高新运有期徒刑8年零6个月。高新运在担任局长的五年多

时间里，先后8次调整干部，借机收受受贿，此外，他还与南阳市地税系统贪官一起，通过随意给企业减免缓税收，为自己开辟第二条“致富之路”。

一窝“税耗子”损公肥私。公家的损失不只是税收，还有税收工作的公信力。

今日观察

“双罚”不如精确打击耍奸使诈

朱巍

10月25日，国家旅游局针对近期各地频发的“不合理低价游”乱象，进行了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了旅游出行的“特别提示”。提示指出，游客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一方面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一旦查获获，不仅不能获得赔偿，还将受到处理。(10月26日《新京报》)

“特别提示”从教育游客识别消费陷阱开始，要求游客自觉抵制低价团。在违法低价团处罚和处理方面，国家旅游局一改以往仅对经营者的单方处罚手段，转变为对那些与旅游团签订虚假合同的游客也进行处罚的“双罚”机制。“双罚”的结果，就是那些本来作为受害者的游客，也变为违法行为的承担者，不仅得不到应有的赔偿，而且还会因参与低价团的“虚假合同”行为遭到处理。

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看，双罚机制本身就与保护消费者的立法初衷有些冲突。游客作为消费者，相对于混迹于“老江湖”的旅游团来说，是典型的弱势群体。游客并没有必备的法律常识和辨析消费陷阱的火眼金睛。所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才成为保护消费者的特别法，通篇都在强调消费者的固有权利和倾向性保护，目的就是提高消费者弱势地位，在游客受骗和受委屈时，能够依靠专门法律来维护自身权利。

低价游“双罚”将消费者地位从被保护

的对象，变为可能被处罚的对象，将受害者变为违法者，就值得商榷了。如此一来，以后低价团侵权事件的处罚结果，就变为对游客和旅游团的双重“行政处罚”，罚款全部进了国库，消费者或许连民事索赔权都不见了。这样可能使低价游双罚机制立法目的发生严重偏差，涉嫌变相剥夺消费者索赔权。

从民事合同法律来说，游客参与低价团签署所谓“虚假合同”之时，多是被经营者天花乱坠的描述所骗，低价团组织者的“促销”、“获奖”、“避税”等说辞几乎无懈可击。被欺瞒的消费者签订的“双重合同”，其实属于可撤销合同或无效合同。作为被欺骗的消费者，既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也可以要求撤销合同，如果出现侵权问题，还可以选择侵权责任法来追责。任何法律的意义都在于惩罚骗子和保护无辜之人，而不会轻易将骗子和无辜者置于同样地位。

在行政治理效果方面看，“双罚制”可能导致被旅游团游客与旅游团被“绑在一起”，即便游客被骗受到了委屈，事后也会为避免旅游局的“双罚”而忍气吞声或者私下和解。双罚制必然会导致大幅度减少消费者对违规团举报和纠纷数量，可能会有“息诉”之功效，但恐怕很难达到标本兼治之目的。

实质上，作为旅游主管部门，要治理旅游乱象，其实大可认准“打蛇打七寸”这一条——将重点落在打击经营者“虚假合同”、耍奸使诈上，只要有游客投诉了经营者乱改行程、强制购物之类，哪怕他们提前知情，也只将打击对象锁定经营者。